# 逐章逐条学条例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五十四）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五十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二编 分则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十七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 读

本条是关于违规受礼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收受礼品礼金，有人认为这些小小不言、无伤大雅，其实也属于不正之风的范畴，目的是为了投桃报李。从近年来执纪审查情况看，违规受礼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严重影响了党员干部形象，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应当抓早抓小，及时纠正，防止受礼行为逐步发展为权钱交易的受贿行为。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规定的是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行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主要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与公正执行公务相冲突，既包括管理和服务对象所赠，也包括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所赠，还包括其工作业务范围内外商、私营企业主所赠，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所赠。例如，下级向上级、工作对象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办理公务过程中向工作人员、向领导干部家属赠送等。“财物”，主要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这里所说的“可能”，主要是指预防性，即具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就应当禁止，而不能等到已经产生了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后果才去处理。至于是否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要根据实际情况由党组织认定，不能依据当事人的判断。

要区分本条第一款与受贿罪的界限。根据2016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即如果收受的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达到三万元，则可能认定为受贿，适用总则中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第二款规定的是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行为，即虽然与公正执行公务无关，但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主要是指明显超出当地经济发展、生活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以及一般的、正常的礼节性的有来有往。

第九十八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 读

本条是关于违规送礼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没有“送”就没有“收”。一些人之所以向公务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必然是有所求、有所图，即使不是立即要求回报也有可能为满足日后某种需求，即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因此，有必要对送礼的行为进行约束。规定本条也是为了与第九十七条保持一致，相互呼应，一个是送礼条款，一个是受礼条款。

本条适用于全体党员，表现为党员主动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行为。本条明确列举的是“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具体形式不限于列举出的上述内容，列举上述内容是因为这些较为普遍、突出，用“财物”进行概括，即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本条不以谋取利益为必要条件，即不管受礼方是否为送礼方谋取利益，只要进行了送礼行为，且超出正常礼尚往来，就有可能构成本行为。

关于处分档次，党员有本条规定的行为，达到情节较重以上的，依据本条给予党纪处分;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诫勉或者组织处理等。

本条第二款为此次条例修订新增内容，理解和把握“以讲课费等名义变相送礼”行为，需要注意以下3点:

一是关于“以讲课费等名义变相送礼”行为的认定。一方面受礼方没有实际提供讲课、课题开发、咨询等劳务，也就是说“讲课、课题开发、咨询等”不具备真实性，送礼方只是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行送礼之实;另一方面受礼方实际提供了讲课、课题开发、咨询等劳务，但从必要性和合理性角度分析判断，有的确实没有必要，有的虽有必要但支付的费用明显超过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没有明确的标准的，支付的费用明显超过市场公允价值。

需要指出的是，依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央和国家机关举办的干部培训，授课老师的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培训工作确有需要从异地(含境外)邀请授课老师，路途时间较长的，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书面批准，讲课费可以适当增加。《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党建活动经费支出中的“讲课费”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二是关于“以讲课费等名义变相送礼”所涉钱款系公款的，鉴于其行为既符合《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构成，又符合《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的行为构成，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关于“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的规定，相应应当依照《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三是关于“以讲课费等名义变相送礼”数额，因所涉“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费用的支出标准不明确，且市场公允价值难以查明的，如确实明显超过市场公允价值的，可以依照《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追究送礼方党纪责任，受礼一方自愿退出的收受财物金额可以相应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作登记上交处理。